

国土部、住建部发紧急通知 坚决叫停在建在售“小产权房”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22日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全面、正确领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等改革措施,坚决遏制最近一些地方出现的违法建设、违法销售“小产权房”问题。

通知强调,建设、销售“小产权房”,严重违反土地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冲击了耕地保护红线,扰乱了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建设、销售和购买“小产权房”不受法律保护,影响了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健康建设。要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在建、在售“小产权房”行为。

通知说,近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多次重申农村集体土地不得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城镇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农民住房和“小产权房”。各级国土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对在建、在售的“小产权房”坚决叫停,严肃查处,对顶风违法建设、销售,造成恶劣影响的“小产权房”案件,要公开曝光,挂牌督办,严肃查处,坚决拆除一批,教育一片,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通知要求各级国土资源和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责,加强监管,令行禁止。对违法建设、销售的“小产权房”开展一次集中排查摸底,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对违规为“小产权房”项目办理建设规划许可、发放施工许可证、发放销售许可证、办理土地登记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的,要严肃处理,该追究责任的一定要追究责任。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严厉问责。要加强宣传引导,准确理解、全面宣传和贯彻落实好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正确引导舆论,向社会警示购买“小产权房”的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



漫画 新华社发



24小时热读

精要



新华社重点报刊
第5139期
总第6105期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kb.net

官方微博/@现代快报

官方微信/现代快报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举报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 移动用户:

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 电信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 联通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

封面叠主编 吴明明

头版责任编辑 陈海飞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微言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增加农民财产权利,要同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要同市场配置起决定性作用以及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等作为有机整体理解,为打破城乡二元建设用地市场提供长远、根本的法治保障。

——国土资源部法律中心主任孙英辉谈“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时指出,我国将进入不动产权利“城乡平等”时期

速读

我海警编队在钓鱼岛领海巡航

根据国家海洋局网站发布的消息,2013年11月22日,中国海警2151、2101、2113、2146公务船编队在我钓鱼岛领海内巡航。

据新华社

公考

国考笔试明举行 江苏6.4万考生将赶考

快报讯(记者 项凤华)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将于本周日(11月24日)举行。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人社厅获悉,届时,江苏将有6.4万多名考生分布在南京、无锡、徐州、扬州等4个考区2168个考场参加考试。

“单独”政策

江苏近期将开展符合“单独二胎”的摸底调查 省人大将修订现行条例,出台实施“单独”政策的决定

最近,社会对“单独二胎”政策高度关注。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获悉,江苏拟于近期召开各市计生委员会主任会,传达国家卫计委实施“单独”政策的要求,指导各地摸清底数,做好风险评估,做好实施“单独”政策的各项准备工作。然后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后,由省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待国家批准后由省人大修订现行的省计生条例,或出台实施“单独”政策的决定。

现代快报记者 项凤华

江苏独生子女超过1200万人

据了解,实行计划生育30多年来,全省累计少生4000多万人,独生子女累积率达74%,超过1200万人,占全国独生子女的1/9,为缓解江苏省资源、环境等压力作出巨大贡献。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一些负面影

响,比如人口老龄化过快、人口结构不合理、性别比偏高。目前全省育龄妇女总生育率只有1.3,低于全国1.6的平均水平。

专家:“井喷式”生孩子不太可能出现

人口专家表示,眼下到了婚育年龄的双独,都符合生二胎条件,想生的都能生,不想生的还是不生。所以“单独二胎”政策对江苏省人口数量、结构的影响都不会太大,出现“井喷”式生孩子的现象不太可能。

据悉,江苏将做好奖励优惠等配套政策制度的衔接,既要引导群众理性生育,避开生育堆积和高峰;又要加强依法管理,保证生育政策执行的严肃性、稳定性、连续性。

针对完善生育政策的新形势,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的专项调研,研究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个人信用体系的新形势下如何提高执法的能力,提高对违法生育的管控水平,防止由于实施“单独”政策而形成生育行为上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生育保障

江苏灵活就业人员生孩子明年起可报销费用

自己不用另外缴费,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标准和职工生育保险相同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获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近日联合下发了《关于解决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生育的医疗费用的通知》,从2014年1月1日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的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这意味着,灵活就业人员也能像单位职工、城乡居民一样享有生育医疗保障。据统计,目前全省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已达到310万人。

通知明确,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在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的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也就是说,灵活就业人员不需要另外参保缴费,就可以享受到生育医疗保障。记者了解到,目前省内只有少数地区出台了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保障的办法,大多数地区灵活就业人员还没有生育保障,此次是江苏省统一出台灵活就业人员生育医疗保障。也就是说,明年,江苏的生育保障政策将实现各类人群的全覆盖,覆盖城乡所有育龄妇女的生育保障体系初步形成。

【报销范围】

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费用

明年起,灵活就业人员只要在定点医疗机构,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因生育而引起的流产、引产,以及分娩住院期间诊治因生育引起的并发症、合并症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医疗待遇标准】

与职工生育保险相同

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期间发生的符合职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职工生育保险的待遇标准支付。也就是说,灵活就业人员生育的医疗待遇标准与职工生育保险相同。

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江苏省各地生育保险的报销标准由各统筹地区自行确定。

现代快报记者 项凤华

最高法院、最高检、公安部联合下发意见严打传销犯罪 从参与传销者缴费中非法获利 将被认定为骗取财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加大了对传销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按照意见,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

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组织,其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30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应当对组织者、领导者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意见,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采取编造、歪曲国家政策,虚构、夸大经营、投资、服务项目及盈利前景,掩饰计酬、返利真实来源或者其他欺诈手段,实施刑

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的行为,从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的费用中非法获利的,应当认定为骗取财物。参与传销活动人员是否认为被骗,不影响骗取财物的认定。

此外,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传销活动组织者、领导者的认定处理以及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情节严重”的认定,“团队计酬”行为的处理,罪名适用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据新华社

5类人员可认定为传销组织者、领导者

意见指出,下列人员可以认定为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一)在传销活动中发起、策划、操纵作用的人员;(二)在传销活动中承担管理、协调等职责的人员;(三)在传销活动中承担宣传、培训等职责的人员;(四)曾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以内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行政处罚,又直接或者间接发展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15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人员;(五)其他对传销活动的实施、传销组织的建立、扩大等起关键作用的人员。